证券代码: 833213 证券简称: 翼迈科技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	
必备条款》)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有关

法》、《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安徽翼迈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规定由安徽翼迈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340100559222237F。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 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销售;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大数据服务; 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销售; 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电气安 装服务; 贸易经纪。**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经依法核准后公开发行股份:
- (二)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 非公开发行股份;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 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 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 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 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 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 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 以其规定为准。 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 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 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 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 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贴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 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持股5% 以上的股东不得利用股东权利为自己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 的业务, 违反此义务所得利益归公司 所有;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 司作出书面报告。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营稳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 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 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 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的。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外财务资助: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章程规定 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对董事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的。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外财务资助: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 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 使。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 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对董事会的 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会不得 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 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 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 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 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 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 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 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一条 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独立董事后(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均指该情形),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公司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说明 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的,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 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 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四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 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 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

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 东。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 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 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 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 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席和表决。 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可以出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 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 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 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 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 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 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 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 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 自行回避,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 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 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 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 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 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 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 回避,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 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 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说 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 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 请求的股东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 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 东是否回避。 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 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

董事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换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 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两名股东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股东大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集人和主持人,程序是否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四)年度股东大会应披露法律意见 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 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 新任董事、监事在以上届董事、监事任 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监事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监事 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如属增 补董事、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 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下 列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 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 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 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 职。

本条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 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荐。董事任 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 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 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民的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公告 有关情况。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

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 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

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需承担忠实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第一届董事 会由郭春松、黄汉生、郭栋、宋广勤、 仇雪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 会负责。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 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 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 效,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拟定或制定 有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 (一)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审批 权限: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本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 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 会运作机制,报股东会审批,作为章程 附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 权限:

- (一)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审批 权限: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2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 元。
- (二)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 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 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 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 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 元。

(二)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审批 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以下事项的表决,应当由全体董

议。股东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 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 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审批 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

事的 2/3 以上通过:

- (一)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四) 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董事 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讨半数通讨。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不计入 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 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 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董事会决议,总经理连聘可以连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 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 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 当适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 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 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职责包括: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 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公司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 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提 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 以披露。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受制力。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披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披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披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复牌。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前,应 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 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 保护作出安排,并同拟终止挂牌的临 时公告一并审议披露,已获同意到境 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 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提供现金选择权收购异议股东所持股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 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 密工作;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 工作:

(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 及时披露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 当适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 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会须经出席会议的

份的,可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收购。公司及相关义务人应当结合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挂牌或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合理确定收购价格。对于异议股东通过不同方式取得的股票(如原始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取得的股票、通过股票发行认购的股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买入的股票等),公司可制定差异化的保护措施,但需充分说明差异化安排的合理性。

公司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公司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相应公告。

终止挂牌具体要求和信息披露内容参 照《实施细则》执行。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职责包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前,应 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 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 保护作出安排,并同拟终止挂牌的临 时公告一并审议披露, 已获同意到境 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 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提供现金选择权收购异议股东所持股 份的,可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收购。公司及 相关义务人应当结合异议股东取得股 票的成本、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 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同行业可比挂牌或上市公司的 市盈率或市净率等, 合理确定收购价 格。对于异议股东通过不同方式取得 的股票(如原始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取 得的股票、通过股票发行认购的股票、 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买入的股 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 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 密工作;
-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 工作:
- (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 及时披露或澄清。

票等),公司可制定差异化的保护措施,但需充分说明差异化安排的合理性。

公司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 定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及时披露公 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 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 公告,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 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公司 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后的次一交

终止挂牌具体要求和信息披露内容参 照《实施细则》执行。

易日内披露相应公告。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 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 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 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 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 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 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 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 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 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 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 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届监事会由郭辉、余鑫、翟青龙3名监事组成,其中翟青龙为职工代表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 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 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
-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

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 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 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 度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 行编制。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 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 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 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册外,将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 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聘用、解聘或者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牌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 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 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书面通知 或电子通信、邮件、公告等方式进行。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指定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 披露信息的媒体,在其他媒体披露信 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网站。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 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 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 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 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 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续。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 项、第二项情形的, 目尚未向股东分配 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 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 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 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 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 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讲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第一百八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 场和身份。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董事会会议 结束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否决的董事会决议) 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予以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4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分红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数,公司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弥补经营性净现金流量负数后不足以支付分红金额,且该等情况在分红实施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
-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 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 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 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